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与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源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性、原则性约定，无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双方协商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签署《意向书》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据初步掌握资料，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交易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对项目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也未与中能源资本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能否最终实施交易事项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及实施交易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即使公司能够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后续也面临对项目公司的异地经营管理风险、项目公司本身的市场运营风险、危废行业自身风险等。

4、交易对方中能源资本为失信被执行人，虽然中能源资本明确在股权转让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项目公司的股权冻结等限制，确保项目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收购条件，但后续仍不排除中能源资本和项目公司因无法满足收购条件而导致本次交易事项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为充分发挥顺控发展与中能源资本的各自优势，顺控发展与中能源资本以产业协同合作、资源差异互补为合作宗旨，经友好协商，顺控发展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中能源持有的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控股权并签署了《意向书》。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王春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159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中能源资本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查询公开资料，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8月，注册资本为333,334万元，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旗下集能源投资运营、能源工程建设、能源技术研发、能源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集团。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公司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过类似交易；

9、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源资本为失信被执行人，中能源资本明确在股权转让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项目公司的股权冻结等限制，确保项目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收购条件。

三、项目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赵朋伟

3、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到永红卫村6号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环境保护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环保技术服务与咨询、检验检测；固体废弃物治理、土体稳定剂产品生产及销售；从事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及其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从事水污染治理；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中能源资本持股100%

7、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项目建成后拟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17.787万吨（已建成14.787万吨），涉及39类危险废物，其中焚烧处置危废6万吨（已建成3万吨），物化处理1万吨，安全填埋10万吨，其中安全填埋场总库容为300 万 m3。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股权受让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方）：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及形式

合作目的：提升项目公司的资本运作及盈利水平，提高项目公司的项目拓展及资源整合实力，增强项目公司在危废行业领域的话语权及行业地位，进一步打造全国领先的综合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

合作形式：甲方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控股权。

（三）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治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甲方委派4名，乙方委派3名，董事会设正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

3、甲方有权向项目公司推荐1名财务负责人，除此以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尊重个人自愿选择的基础上，保持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四）工作计划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共同配合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下，前述工作计划期限可以延长。因疫情、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未能完成前述工作计划的，前述工作计划相应顺延。

（五）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所交换的信息、本意向书中的条款和条件，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实现该投资有关的公司员工、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除外）公布或披露该信息。

（六）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关于工作计划及保密事项的约定，另一方有权向其要求赔偿和补偿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意向书的解释及所有与本意向书相关的争议、索赔或其他程序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基于本意向书或关于本意向书有效性的争议，将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后续可顺利达成，可将公司业务向危废处理领域延伸，扩大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意向书》属于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性、原则性约定，无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双方协商谈判情况最终确定。如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对项目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也未与中能源资本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能否最终实施交易事项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及实施交易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即使公司能够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后续也面临对项目公司的异地经营管理风险、项目公司本身的市场运营风险、危废行业自身风险等。

（三）交易对方中能源资本为失信被执行人，虽然中能源资本明确在股权转让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项目公司的股权冻结等限制，确保项目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资产收购条件，但后续仍不排除中能源资本和项目公司因无法满足收购条件而导致本次交易事项终止。

（四）前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情况：本《意向书》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未发生过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亦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玉秀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近亲属函告。获悉，关彦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针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彦斌				
住所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一组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葵花药业	股票代码	0027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68	2.00			
合 计	1,168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彦斌	合计持有股份	5,274.0422	9.03	4,106.0422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4.0422	9.03	4,106.0422	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520.0000	45.41	26,520.0000	4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20.0000	45.41	26,520.0000	4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0	4.11	2,400.0000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4.11	2,400.0000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4,194.0422	58.55	33,026.0422	5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94.0422	58.55	33,026.0422	5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持股52,74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3%）计划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8月1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8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彦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关彦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玉秀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持股52,74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3%）计划于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8月1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8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关彦斌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168万股，减持计划现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彦斌	大宗交易	2022.7.4	14.29	142	0.24
		2022.7.6	14.19	1,026	1.76
	合计			1,168	2.00

上述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发前原始股。

关彦斌先生于2017年7月13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关彦斌先生于2018年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2,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变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2017年7月13日至今，关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42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其中，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关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变动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三、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彦斌	合计持有股份	5,274.0422	9.03	4,106.0422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4.0422	9.03	4,106.0422	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关彦斌先生此次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中，关彦斌先生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关彦斌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彦斌先生近亲属出具的书面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2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进展 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为顺利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实施，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信安全”）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增加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亚信”、“全资子公司”）向亚信成都增资人民币92,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后，公司拟将亚信成都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需的募集资金转入以下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监管银行	银行账号
亚信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010900157010111
亚信成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1	635590959
亚信成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4181
亚信成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注2	0187250000001743
南京亚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注2	0187270000001742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对应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的直属管辖机构。

注2：（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对应的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2）南京亚信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0187270000001742）向亚信成都完成增资义务后，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并不再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亚信成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银行账号
亚信安全 亚信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中金公司（保荐人）	010900157010111
亚信安全 亚信成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金公司（保荐人）	635590959
亚信安全 亚信成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中金公司（保荐人）	0200048519200864181
亚信安全 亚信成都 南京亚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金公司（保荐人）	0187250000001743

以公司、亚信成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金公司（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上统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5G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和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5	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56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04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17	中银添福平稳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8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33	[illegible]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677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678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34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一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838	中银恒鼎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39	中银恒鼎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0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226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4227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8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07	[illegible]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4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2年7月7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226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4227	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8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长量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投资者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转换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7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年7月27日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期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两次调整了转让底价（除此之外，其他挂牌条件不变），第一次调整后的转让底价为56,130.82573万元，本次（即第二次调整）转让底价为48,112.13万元。因本次调价后首次挂牌期满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继续进行了延牌，本次调价后第一次延牌自2022年6月29日起，不变更条件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经营及资金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二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一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7月6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二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二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2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